

臺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學校教師申請參加 實驗教育學校介聘同意書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生 理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任教科 科(類)別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該 員參加本市 112 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校 長： (核章)		
	現 職 職 稱			
	到 日 職 期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擬 調 任 學 校 (實驗教育學校)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如下： ☐ 同意聘任 ☐ 不同意聘任 校 長： (核章)		
	評 審 委 員 會 審 查 日 期			
	擬聘任教科 (類)別			

※註 1：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7 點及第 31 點之規定。

※註 2：請擬調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其結果為「同意聘任」者，請擬調任學校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本市中西區永福國小及教育局(附件須檢附本表)。